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北段)路外管线迁改工程项目 (监理)

招标编号： (A3302050250024519003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12-24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1.7	工程概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p>(一) 投标人：3.1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以下①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②和③资质，或由以下②和③组成的联合体：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③铁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3.2本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接受/<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③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3.3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3.4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其他：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工程监理服务期、质量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目标、造价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条款、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和监理大纲实施可行性等。</p>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p> <p>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p>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p>组成形式：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其它资料</p> <p>②技术标： 技术标封面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监理大纲 其他：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建议根据评标办法、定标因素进行提供）。</p> <p>③资信标： 资信标封面 资信标自评表 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材料（按照评标办法资信评审要求 附入相关资料复印件）</p>

		<p>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其它资料</p> <p>④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监理费报价表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其它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radio"/> 简易计税法</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确定工程监理费收费基价浮动-15.00%。 工程监理费收费基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第二章第一节建设管理费的表2-1的工程监理费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本项目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应工程监理费乘以系数0.9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计）；暂以建筑安装及设备安装费（¥202087880.00元）为计算基数；。</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p>
3.3.1	投标有效期	<p>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万元整 (2) 形式1：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恒凯大厦603室</p> <p>联系人：唐佳萍</p> <p>联系电话：0574-88228780，13056742230</p> <p>其他：/</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的；</p> <p>3.其他：/</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p> <p>（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

		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投标工具，请联系24小时服务电话4000-166-166（服务转7转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0574-87187290/7975（夜间17:00至次日9:00咨询QQ群523848305/371887101），徐工0574-89131022。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p> <p>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完成，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bidweb/">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bidweb/</a>）参加开标会议</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p>



		<p>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 ≥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5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p>2.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b>1.形式评审内容：</b></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p>

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7) 其他：/

## 2.资格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其他：/

## 3.响应性评审内容：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

(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1) 其他：/

## 4.详细评审内容：

(1)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4) 其他：/

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input type="checkbox"/> 10.5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和答辩人：/</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p> <p>3.陈述或答辩地点： <a href="#">陈述或答辩地点</a>：/</p> <p>4.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p>
10.6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4.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指引》工程类收费标准计算，高于60000元的，最高收费限额为60000元。</p> <p>6.其他：/</p>
10.7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661732</p> <p>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恒凯大厦603室  联系人：唐佳萍  电话：0574-88228780，13056742230  电子邮件：527886413@qq.com</p>
10.8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9楼  电话：0574-87673296</p>
10.9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10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21-07-01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1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li> <li>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li> <li>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li> <li>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li> <li>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li> <li>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li> </ol>
10.1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li> <li>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li> </ol>
10.1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监理大纲；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 通 项 目 双 信 封 开 标 的 按 招 标 文 件 格 式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 (一)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sup>①</sup>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 2.2.2 定性评审因素

定性评审因素：见附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

<sup>①</sup>除勾选和填空部分外，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监理费报价表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家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定性评审：

a.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 = A；<sup>①</sup>

c. 评审得分 =  $A \times \underline{\quad\quad} \% + B \times \underline{\quad\quad} \%$ ；<sup>②</sup>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①适用于采用资信得分的方法选择投标人进入定性评审的。

②适用于采用资信与报价得分相结合的方法选择投标人进入定性评审的，其中资信部分权重不得少于 60%。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则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投标报价区间为-20%~-15%；(1)投标报价区间含上下限本数；(2)工程监理费收费基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第二章第一节建设管理费的表2-1的工程监理费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本项目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应工程监理费乘以系数0.9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计）；暂以建筑安装及设备安装费（¥202087880.00）为计算基数；(3)注：投标报价区间以“%”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商务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
	/
	/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计算精度的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建筑材料信用等级（60分）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资质（3分）	投标人的资质（3分） 根据投标人资质证书确认。 （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得3分； （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得2分；	0.00	3.00
4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类似项目经验（3分）	近五年（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的、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达到本项目建筑安装及设备安装费60%及以上市政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根据单个合同工程规模[建筑安装及设备安装费（¥202087880.00元）]确认： ①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100%（即202087880.00元）的，得3分； ②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即161670304.00元），得2分； ③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即121252728.00元）的，得1分。 ③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即121252728.00元）的，得0分。	0.00	3.00
5	其他（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合同履行能力相关内容的情况说明和相应材料，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最大评分范围为1-4分（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1分的评	0.00	4.00

	分，必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评分处理，该评委的评分不计入最终得分。缺项为0分。本项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不含作无效处理的评委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备注：

注：

1. 资信标得分为各评审项得分之和；
2. 资信标评审所涉及的证明资料必须编入资信标中，证明资料应复印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编入资信标中或证明资料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评审项得最低分；若未提交资信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并编入资信标），否则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项不得分；
4.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5.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本项根据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②软土地基相关证明资料上述2项资料确认。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规模、监理内容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如所提供的资料不能体现得分所需数据的业绩不予认可。
6. 关于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
7. 关于软土地基：需提供让招标人信服的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施工在软土地质上，根据现行《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投标人须提供提交下列至少一项证明资料（必须符合其中一项，最终以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说明；②在设计说明或图纸说明中有关于软土地基处理的设计或施工的相关内容描述。
8. 关于合同：合同只需提供封面和协议书、专用条款部分。
9. 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等工程验收资料代替，且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等工程验收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附表：技术标定性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1	工程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明确、全面；方法科学、实用性强，能否满足实际要求。	
2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分析准确性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	特点、难点分析符合实际需求，监理对策、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能否满足实际要求。	
4	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是否全面、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能否满足实际要求。	
5	旁站管理及监理工作制度	旁站管理及监理工作制度是否全面、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能否满足实际要求。	
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	人员投入充分、人员分工合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满足监理服务需要。	
7	合同管理及协调措施	合同管理及协调措施是否全面、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能否满足实际要求。	
<p>备注：</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 （二）定标办法（A）

（适用中标候选人 $\geq 3$  名的情形）

一、定标办法：**直接票决法**。

二、定标原则：定标采用“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

三、定标委员会构成：按关于修订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2】2 号）执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四、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3、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大于等于 3 名的则按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先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将评标阶段所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材料汇报至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结合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以直接票决法的方式进行投票。

票决规则：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投票并依据定标因素采用记名注明投票理由（若定标委员会成员将票投给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定标委员会每人 1 票，按最终得票总数从高到低排序。若得票总数最高相同，则对得票总数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投票（定标委员会每人 1 票，且票数必须投完），最终得票总数最高且得票数超过半数的投标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在得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中按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价格低者排序在前，最终确定再次票决的前 2 名，如价格相同时，采用随机方式（以各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的序号为对应抽签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确定前 2 名。

注：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量化标准：所有中标候选人中投标报价最高的。定标因素（排序不分先后）：

- （1）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2）企业实力（含信用评价）；
- （3）价格因素；

(4) 团队因素；

(5) 投标人以往类似业绩。

五、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 （三）定标办法（B）

（适用中标候选人<3 名的情形）

一、定标办法：集体商议确定。

二、定标原则：定标采用“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

三、定标委员会构成：按关于修订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2】2 号）执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四、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3、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的，由定标委员会采用集体商议确定中标人。

先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将评标阶段所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材料汇报至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并结合定标因素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充分发表各自意见，进行集体商议，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确定 1 名中标人，最终由组长进行宣布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定标因素（排序不分先后）：

- （1）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2）企业实力（含信用评价）；
- （3）价格因素；
- （4）团队因素；
- （5）投标人以往类似业绩。

五、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直接引用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一部分“协议书”内容。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5.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浮动率：\_\_\_\_\_。

不含税价：\_\_\_\_\_（¥ \_\_\_\_\_），税率\_\_\_\_\_ %计算，税率如变动，随国家政策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缺陷责任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监理人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以下专用条件是对合同通用条件的修改和补充，如本专用条件与通用条件中内容不同的，以本专用条件为准。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投标文件；(6) 招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配合委托人做好结算审计。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监理工作内容详见委托人要求；

#### 1 一般工作内容：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 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

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监理日志、编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 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建设单位移交。

## **2.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 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工程总承包单位交底。

(10) 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 查验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

(1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监理单位的检验和抽检方案需报全过程咨询单位、委托人确认。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 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初验收，其中隐蔽工程、分项工程通过初验收后上报全过程咨询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进行验收，同时做好相关计量工作，影像资料应留存完整，以配合后续的结算审计工作。

(20)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书面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工程总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工程总承包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 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 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跟审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 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 按建设单位的委托，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提出审查意见。

###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工程总承包单位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 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

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工程总承包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30)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 **5.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 检查工程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 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 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参加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 核查工程总承包单位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 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 在工程总承包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 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按专项方案实施。

(40)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工程总承包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工程总承包单位落实情况，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核查工程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工程总承包单位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 **2.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按委托人授权协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工程总承包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工程总承包单位、跟审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委托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工程总承包单位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工程总承包单位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预测可能导致索赔事件的原因，并采取防范措施；②当索赔事件发生时，应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③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④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9) 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52)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跟审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案，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53) 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上岗证、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54) 检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点部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55)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56) 依据工程总承包单位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工程总承包合同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57) 审查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58)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59)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图预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

(60) 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61) 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2)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予以完善。

**☑8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64) 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65)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工程总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9 其他：**\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1)国家及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有关工程建设法规、规章、规定;(2)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有关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的规定,国家和江北区档案部门的工程竣工资料规定。(3)浙江省的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及有关费用标准,中标通知书及中标费用标准。(4)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文件。(5)委托人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6)委托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合同。(7)工程总承包单位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合同。(8)本工程的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洽商文件。(9)建设施工过程中委托人与工程总承包单位之间签署的有关影响工程进度、费用和质量的函件。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原则上不得更换,监理人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要求更换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或其它监理人员的须征得委托人同意,新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行政主管部门有备案或其它相关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执行。

委托人有权更换不合格的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同时,委托人根据相关制度定期对监理人员的工作表现、专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监理人应对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应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并满足岗位需要。同时扣罚违约金总监为每人次 10 万元;其他监理人员 2 万元/人次;该违约金从履约担保或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2.3.6 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扣除标准:除特殊原因【如死亡、调离单位、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外,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的须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任一监理人员(总监除外)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担保或监理服务费中扣除;若因监理人员调离单位原因更换监理人员的(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更换项目总监的须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任一监理人员(总监除外)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担保或监理服务费中扣除;若因监理人员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更换监理人员的,不计违约金。

2.3.7 总监到位率必须达到考勤要求(考勤天数按每月 22 天计),否则按 2000 元/天的

标准扣罚，其他监理人员（概预算人员除外）到位率必须达到考勤要求（考勤天数按每月22天计），否则按1000元/天的标准扣罚，由委托人从履约担保或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可对所监理的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主地采取各种措施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但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工程变更及洽商单，暂停工程施工指令和变更令（涉及工期变动、工程造价变更及重大、重要的变更）的下达，均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满足委托人要求。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满足委托人要求。

2.8 监理人每天须对参建单位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勤，并将考勤情况于每月28日前上报给委托人，监理人须对考勤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沈浩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及设备安装费**，但若违约金不足以

补偿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工期延误损失、委托人维权相关律师费、诉讼费、公证鉴定费、差旅费)的, 委托人有权进一步索赔且不受上述违约金限额限制。

4.1.3 监理人应认真审核进度款月报表及工程量, 并提出当期审核意见, 如经委托人审核发现工程造价或工程量偏差超出 5%时, 每发现一次扣罚 20000 元;

4.1.4 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人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处罚。

1) 监理人须加强工程造价审核与投资控制, 严格履行联系单审核职责。单张工程变更联系单审核造价误差率在 30%以上且误差金额大于 2000 元的(非监理人原因的除外), 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实际酬金的 5%);

2) 工程结算审核时发现竣工图纸内容与现场实际工程完成情况不符的, 每发现一处处以 2000 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实际监理酬金的 2%)。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_。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_\_\_/\_\_\_, 汇率为: \_\_\_/\_\_\_。

#####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服务费=监理收费基价×(1+中标浮动率)。**工程监理费收费基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第二章第一节建设管理费的**表2-1**的工程监理费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本项目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相应工程监理费乘以系数0.9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计); 暂以建筑安装及设备安装费(¥202087880.00元)为计算基数;

**最终监理费计费基数以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北段)路外管线迁改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及设备安装费结算价为准。**

支付阶段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并递交履约担保后	支付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10%	
第二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至暂定工程造价的 50%时	支付至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50%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实际完工工程量对应的监理费与暂定监理服务费两者取低值的 75%	
第四次付款	结算审核结束后(如有审计的,在审计结束后)	支付余款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监理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监理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配备现场监理人员及办公、监理设备。如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设备，则委托人有权代为购买给监理人使用，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办公及检测设备投入量未达要求的，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 10%。



9.3 工地办公及生活用房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房屋搭设（或租赁）费、使用、维修及拆除费用由监理人自负，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9.4 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包括在监理服务费中。

9.5 视委托人需要，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至少留 1 名合同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并且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9.6 视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应无条件派驻 1-2 名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不得与人员配备表人员重复）入驻委托人项目部协助委托人项目经理的工作。

9.7 监理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和结算审核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做好工作。

9.8 本项目监理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_\_\_\_\_%。

9.9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或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9.10 质量控制未达到标准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 30%。

9.11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控制目标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 20%。

9.12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与工程现场进行审查并签认，若委托人发现经监理人签认后的相关资料与工程现场不相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 1 万元/处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9.13①平行检测费用、抽检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② 特殊试验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决定，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9.1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1: 人员配备表

附件 2: 监理单位工作考核要求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1:

###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所从事专业	拟担任何种专业 岗位监理人员	有何种监理岗位 证书及证书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	

注：经委托人同意后允许监理人员分期进场，监理人需报人员分期进场计划给委托人书面审核同意。



附件 3: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监理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监理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附录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1-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另行提供）

### 2-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自行配备	无
2. 生活用房	无	自行配备	无
3. 试验用房	无	自行配备	无
4. 样品用房	无	自行配备	无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 2-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符合相关规定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符合相关规定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符合相关规定	
5. 施工许可文件	/	/	
6. 其他文件	根据需要另定	根据需要另定	

### 4-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自行配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自行配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自行配备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自行配备	无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委托人要求

- 1、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包括：按规定提供。
- 2、监理工作规范和规程包括：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投标人自备。
3. 监理工作规范和规程包括：国家、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浙江省）颁发的监理法规等。

### 二、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打印机等	1 套	监理人自备
2	办公桌椅、文件柜	满足人员使用需求	监理人自备
3	全站仪（满足项目需要）、经纬仪、水准仪、便携式红外线测距仪等测试设备	各 1 套	监理人自备
4	必备检验设备	1 套	监理人自备
5	通讯工具（手机）	每人 1 部	监理人自备
6	交通工具	满足人员使用需求	监理人自备
7	住宿用房	满足人员使用需求	监理人自备
8	数码照相机、摄像机、平板电脑（奥维地图账户自行开通）	满足人员使用需求	监理人自备
9	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其他工具、设备	若干，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监理人自备
10	无人机	1 架	监理人自备

注：表格中列具的办公及检测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

备，表格中未列但监理过程中需要的其他办公及检测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 三、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同招标公告		
2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或宁波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2	1. 主导专业 2.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竣工验收合格
3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或宁波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具有浙江省(或宁波市)监理员岗位证书	2	1. 主导专业 2.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竣工验收合格
4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员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或宁波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具有浙江省(或宁波市)监理员岗位证书	1	1. 非主导专业 2. 根据工程进度入驻
	合计		6	

注：1. 表格中列具的监理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其他监理人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承诺书”中以承诺的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2024年10月，2024年11月，2024年12月的任意一个月。**

3.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主导专业监理员以及工程项目需要分期监理的应在本表中注明。非主导专业监理人员根据工程进展按时进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商务标格式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若分标段, 包括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愿意以即按工程监理费收费基价浮动-\_\_\_\_\_%[**工程监理费收费基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第二章第一节建设管理费的**表2-1**的工程监理费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本项目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相应工程监理费乘以系数0.9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计); 暂以建筑安装及设备安装费(¥202087880.00元)为计算基数; ],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监理服务期: 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 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缺陷责任期满止,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 并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 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0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文件条款（如有）
1	监理期限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支付酬金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5.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详见招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即按工程监理费收费基价浮动_____%】；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监理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0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适用于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的）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检测仪器和工具。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则该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①工程因故停工3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②从本单位离职的）；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0.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2.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4. 其他：（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检测仪器和工具；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七、其他资料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总监理工程师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其他资料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其他资料